

法安天下 德润人心

——专家解读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实施特赦

□ 邹伟 罗沙

6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发布特赦令，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

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九次特赦，也是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第二次特赦。此次特赦有着怎样的意义？宪法和法律依据是什么？九类特赦对象的选择有何考量？对此，有关专家进行了解读。

时机选择:彰显制度自信执政自信

“特赦是一项国际通行的刑事政策措施，通常在国家重要纪念日、节假日实施。”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阴建峰介绍说，韩国的光复节特赦、泰国为国王庆生的特赦、德国的圣诞节特赦等都是如此。

我国自唐代以来就形成了“盛世赦罪”的历史传统。新中国成立后至1975年，先后进行

过7次特赦，1959年第一次特赦是为了庆祝新中国成立10周年。2015年，根据现行宪法，为了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实行特赦。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表示，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新时代第一个逢十的周年，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进入历史交汇期的关键之年，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的第二个重要节点。在这一重要历史时刻，对部分罪犯实行特赦，具有重大意义。

“值此重大节庆时刻，再次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是一项展示党的执政理念和执政能力、营造节日祥和喜庆氛围的重大政治决定和法治举措。”阴建峰说。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王平认为，此次特赦延续了2015年特赦的思路，而且在2015年特赦四类服刑罪犯的基础上增加五类服刑罪犯。

这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承续中华文明慎刑恤囚、明刑弼教的优良传统，推进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执政自信和制度自信。

实施依据:遵循宪法精神弘扬法治理念

多位法学专家表示，特赦一般是指国家对较为特定的罪犯免除执行全部或者部分刑罚的制度。依据我国宪法和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国家可以对正在服刑的罪犯实行特赦。

根据我国宪法第67条和第80条规定，特赦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发布特赦令。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也对特赦作出了有关规定。

“这次特赦，是2018年修宪之后，直接以宪法为依据的一次重大宪法实践活动，是实施宪法规范的最直接体现。”阴建峰表示，这有助于进一步彰显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理念，

在全社会树立宪法权威，增强宪法的生命力与活力。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张明楷等专家指出，实行特赦的依据还包括：对罪犯不具有再犯罪危险性的肯定，对成文刑法局限性的修正，对基于刑法变化的判决效果的变更，对难以通过法定程序改正误判的救济等。因此，特赦制度可以发挥出救济法律不足、平衡社会关系、调节利益冲突的刑事政策功能。

特赦决定的执行也有明确规范的程序。据王平介绍，由司法行政机关和其他刑罚执行机关提请特赦，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检察院监督特赦实施。特赦实施完毕后，有关部门应当在一定时间内保持对被特赦人员的教育管理，促使其出狱后遵纪守法，顺利回归社会，同时还要做好被害人及其家属的情绪稳定和心理安抚工作。

特赦对象:宽严相济慎重有度

根据国家主席特赦令，对依据2019年1月1日前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正在服刑的九类罪犯实行特赦。

一是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

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

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为国家重大工程建设作过较大贡献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的。

四是曾系现役军人并获得个人一等功以上奖励的。

五是因防卫过当或者避险过当，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

六是年满七十五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

七是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

八是丧偶且有未成年子女或者有身体严重残疾、生活不能自理的子女，确需本人抚养的女

性，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

九是被裁定假释已执行1/5以上假释考验期的，或者被判处管制的。

张明楷认为，第一类和第二类罪犯为民族独立和新中国成立，巩固国家政权，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作过贡献，对他们予以特赦，有利于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第三类和第四类罪犯为国家强大和综合国力提升、巩固国防和保卫祖国作过贡献，对他们实施特赦，有利于激励创新创业，弘扬为国奉献精神，形成尊崇军人、激励军功的良好氛围。

对于第五类罪犯，张明楷表示，防卫过当、避险过当是行为人为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等权益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或者紧迫危险，在实施防卫或者避险行为过程中发生的。这些罪犯的特殊预防必要性小，原本被判处的刑期短，或者经过了较长时间的服刑。对他们予以特赦，有利于在全社会弘扬见义勇为精神，鼓励人民群众同违法犯罪做斗争，积极参与抢险救灾等工作。

对于第六、七、八类罪犯，王平认为，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对老人、未成年人和妇女的关心帮助。在我国刑事司法领域，犯罪的老人、未成年人和妇女有更多机会获得从宽处理，这也与“矜老恤幼”的中国传统文化相契合。

对于第九类罪犯，张明楷认为，他们有悔改表现或犯罪轻微，再犯罪危险性较小，予以特赦有利于促进其更好融入家庭、回报社会。

“要注意到，对这九类罪犯的特赦，刑种、刑期等都有限制，例如贪污贿赂犯罪、严重暴力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等罪犯不得特赦。”王平表示，这体现了宽中有严、慎重有度，既维护刑事判决稳定性和严肃性，也兼顾了对罪犯宽有人道与确保社会安全之间的平衡。

依法特赦彰显法治精神

□ 任 平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是实施我国宪法确定的特赦制度的又一次重要实践，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具体体现，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法治意义。

在这一重要历史时刻，对部分罪犯实行特赦，有利于彰显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承续中华文明慎刑恤囚、明刑弼教的优良传统，展示执政自信和制度自信；有利于弘扬全面依法治国理念，形成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良好社会氛围，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有利于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充分发挥特赦的感召效应，最大限度地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有利于展现我国人权司法保障水平，进一步树立我国开放、民主、法治、文明的国际形象。

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此次特赦，贯彻了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在九类予以特赦的罪犯中，有的为民族独立和建立新中国作出过贡献，对他们特赦，可以突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的主题。有的为巩固国家政权，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曾经作出过贡献，为国家强大和综合国力提升曾经作出过贡献，为巩固国防、保卫祖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曾经作出过贡献等，对他们特赦，符

合此次特赦的目的。同时，对贪污受贿犯罪、严重刑事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等特定情形的罪犯不予特赦，充分考虑到了当前反腐败斗争依然严峻的形势，也充分考虑到了维护人民群众安全感、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体现了鲜明的法治精神。

确保此次特赦取得好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必须坚持积极审慎原则，既着眼于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又考虑当前我国刑事犯罪等实际情况，按照循序渐进要求做好特赦工作；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突出特赦对象身份的不可攀比性，严格把握特赦条件；必须坚持依法办理原则，司法行政机关等提请特赦，人民法院审理特赦案件，人民检察院监督特赦实施，每个环节都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办；必须坚持平稳有序原则，对全体服刑罪犯加强思想、道德、法治教育，对拟特赦罪犯是否具有现实社会危险性进行评估，并加强对特赦罪犯释放后教育管理工作，确保未获特赦罪犯安心改造、被特赦人员回归社会后遵纪守法。

《人民日报》发表评论认为，特赦制度再次实施昭示了法治与仁政，树立了新时代盛世伟邦形象。此次特赦必将助力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筑牢法治基石。

新闻链接

回顾新中国成立后的特赦

□ 欣 华

特赦是国际通行的在遇有重要历史节点时国家对特定罪犯赦免余刑的人道主义制度。新中国成立后至1975年，我国先后进行过7次特赦。除第七次无条件赦免外，前六次都以“确实已改恶从善”作为赦免罪犯的主要标准和具体前提条件；除第一次特赦对象包括反革命罪犯和普通刑事罪犯、战犯，其余6次均为战争罪犯。

2015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发布特赦令，决定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七十周年之际，对四类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全国共特赦服刑罪犯31,527人。

【第一次特赦】1959年，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劳动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反革命罪犯和普通刑事罪犯，实行特赦。首次特赦共释放反革命罪犯和刑事罪犯12,082名、战犯33名。

【第二次特赦】1960年，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本次特赦共释放了50名“确实改恶从善的战争罪犯”。

【第三次特赦】1961年，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和伪满洲国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本次特赦共释放了68名“确实改恶从善的战争罪犯”。

【第四次特赦】1963年，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

罪犯，实行特赦。本次特赦共释放了35名“战争罪犯”。

【第五次特赦】1964年，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本次特赦共释放了53名“已经确实改恶从善的战争罪犯”。

【第六次特赦】1966年，对于经过一定期间的改造，确实改恶从善的蒋介石集团、伪满洲国和伪蒙疆自治政府的战争罪犯，实行特赦。本次特赦共释放了57名“已经确实改恶从善的战争罪犯”。

【第七次特赦】1975年，对全部在押战争罪犯，实行特赦释放，并予以公民权。这次特赦是没有任何前提条件的一次赦免。

【第八次特赦】2015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发布特赦令，决定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七十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这次特赦于2015年底圆满地完成。

第八次特赦的服刑罪犯包括四类：参加过中国人民抗日战争、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参加过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对外作战的；年满七十五周岁、身体严重残疾且生活不能自理的；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剩余刑期在一年以下的。特赦决定和特赦令规定几种严重犯罪除外。经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全国共特赦服刑罪犯31,527人。其中，第一类罪犯50人，第二类罪犯1428人，第三类罪犯122人，第四类罪犯29,927人。



河北武强：“小末姐”团队关爱未成年人成长

“小末姐”是河北省武强县检察院2018年创建的一个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团队。创立以来，“小末姐”团队结合沙盘心理测评，通过开展法治“悦读”、参观县内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入户普及等方式，推动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犯罪，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图为“小末姐”团队工作人员指导武强县第一实验小学学生做沙盘心理测评。

新华社记者 李晓果 摄

延伸阅读

展现制度自信 创新法治实践

——法律工作者等各界人士热议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之际实施特赦

□ 邹伟 罗沙 高蕾

6月2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发布特赦令，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七十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对九类服刑罪犯实行特赦。广大法律工作者等社会各界人士认为，这次特赦是在重大历史时刻作出的一次重大举措，集中展现了我们的执政自信和制度自信，创新践行了全面依法治国理念，将有利于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树立我国开放、民主、法治、文明的国际形象。

彰显制度自信 体现国家意志

“在这个重要的历史时刻，在我国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持续安全稳定‘两大奇迹’的时代背景下，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是顺应新时代

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创新实践，既体现了庄严的国家意志，也体现了国家情怀、民族情怀和人文情怀，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法治意义和社会意义。”中央政法委执法监督局副巡视员卞忠民说，这充分展示了我们党的执政理念和执政能力，凸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仔细阅读有关新闻后，重庆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辅导员向彩霞深有感触。她说，对部分服刑罪犯实施特赦，让他们也能分享举国欢庆、万众欢腾的节日气氛，可以充分昭示党和国家从来没有忘记那些为民族独立和新中国成立、为保卫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浴血奋战的人，从来没有忘记那些为社会主义事业和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人。

推进依宪执政 创新法治实践

“作为我国一项重要的刑事政策和法律制度，特赦体现

了我们党依宪执政、依宪治国的理念。”公安部监所管理局副局长游蓉认为，特赦遵循“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精神，是对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的贯彻落实，有利于教育、感化、挽救罪犯，让他们心怀感恩，平稳回归社会、努力反哺社会。

相比2015年特赦，此次特赦的罪犯从四类扩大到九类。陕西省法学会刑法学会副会长王浩公表示，将对国家作过贡献、涉及防卫过当以及老、少、妇等特定类型的罪犯纳入特赦范围，进一步彰显法治价值、弘扬法治理念。对特赦罪犯的刑种、刑期等作出明确限制，将贪污腐败犯罪、严重暴力犯罪等罪犯排除在特赦范围之外，体现了制度安排的科学周密，有助于进一步推动特赦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助推国家治理进一步走向成熟。

在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妇联退休干部韩同花看来，这次特赦既维护了社会主义法治权威，也照顾了人民群众的安全

感。“相信这些特赦对象将受到感召，心怀对党和国家的感恩、对法治的敬畏，遵纪守法向善向上，成为构建和谐社会的积极力量。相信人民群众也会接受他们回归家庭、融入社会。”

严格依法实施 确保公平公正

确保本次特赦工作如期圆满完成，做到“不错放一个，不漏赦一个”，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特赦案件中感受公平正义，司法机关使命光荣、责任重大。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罗智勇表示，依法审理特赦案件是重要的法治实践，也是重大的政治任务。本次特赦对对象的覆盖面更广，情况更为复杂，人民法院将准确把握国家主席特赦令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特赦决定的精神，忠实履行法定职责，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正审理每一起特赦案件，体现依法依规、公开公正、程序规范的要求，确保本次特赦成为维护宪法权威、建设

法治国家的成功典范。

特赦工作的顺利进行，离不开检察机关严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检察机关将依法对刑罚执行机关报请特赦和人民法院审理、裁定特赦案件全程同步监督。”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厅一级高级检察官周伟说，将重点审查被提请特赦罪犯是否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应当特赦的罪犯是否提请特赦，提请活动是否符合法定程序等。绝不允许特赦中有权钱交易、失职渎职，坚决防止错漏现象发生。

“我们将指导全国监狱系统严格依法办案、接受监督，确保各个环节都符合法律规定。”司法部监狱管理局副局长李静表示，在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特赦后，监狱将对特赦罪犯进行释放前的教育，告诫其珍惜机会，回归社会后遵纪守法，做对社会对家庭有用的人。同时，监狱将加强对服刑罪犯的教育引导，开展特赦专题教育，确保监狱安全稳定。